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47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丁鈺揚

被告 阮金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設籍於臺中市神岡區，目前住、居所不明，其最後住所地在臺中市大雅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最後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是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